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
第 29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范政務次長巽綠	記錄	顏君玲
出席人員	施規劃委員溪泉、林規劃委員清泉、林規劃委員建宏、賴規劃委員榮飛、汪規劃委員履維、余規劃委員霖、簡規劃委員菲莉、莊規劃委員福泰、任規劃委員宗浩；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鄭淵全司長、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徐專門委員振邦、國際及兩岸教育司黃教育副參事冠超；教育部國教署高中職組林專門委員琬琪、陳科長東營、程商借教師彥森；國中小組王專門委員慧秋、吳麗冠小姐、原民特教組賴科長東榮；國家教育研究院洪主任詠善、楊主任國揚、陳編審麗芬、邱佩涓助理；本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吳執行秘書林輝、鄭商借教師淑玲、廖商借教師敏惠、朱商借教師玉齡、古商借教師欣芸、覃商借教官桂鳳、劉榮盼助理、洪鈺惠助理、顏君玲助理、蔡佩璇助理。		
列席人員	無。		
請假人員	戴規劃委員旭璋、陳規劃委員信正、范規劃委員信賢、卯規劃委員靜儒、林規劃委員子斌、劉規劃委員桂光、朱規劃委員元隆、藍規劃委員偉瑩。		

壹、主席致詞：

大家午安。很高興回到部裡，和各位一起努力。各界對新課綱有很深的期待，107 年 9 月 15、16 日課審大會已通過社會領綱、自然領綱，目前高、國中小一般科目總共 30 份領綱已全部完成審議。領綱審議能在 9 月中旬順利完成，奠定好的基礎，為加強課綱推動工作，部裡將成立十二年國教課綱推動專案辦公室，加強課推系統各教育階段、各項課推計畫的連結與資源整合。接下來我們要儘快做好各項準備工作，確保新課綱在 108 學年度能如期如質上路。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確認上(第 28)次協作會議紀錄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報告單位：協作中心)

說明：略。

(發言紀要)

國教署原特組賴科長東榮：

原預計於 107 年 10 月 2 日辦理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暨特殊教育學校 108 學年度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群設科申請暨課程計畫填報說明會，已調整至 10 月 3 日辦理。

施規劃委員溪泉：

技高 15 群科專業科目日期程規劃之教科書受理時間調整至 107 年 10 至 12 月，據目前現況了解技高課綱審議最快於 10 月底審議完成，建議教科書受理截止時間彈性延後一個月，以兼顧教科書編輯品質。

國教院楊主任國揚：

若技高 15 群科專業科目之教科書受理時間延期一個月，將導致後續教科書編輯審查及學校選書運作期程上不太流暢，建議維持原訂期程規劃。

國教署高中職組林專門委員琬琪：

針對技高 15 群科專業科目課綱審議，已安排有教科書需求的群科先審。

主席裁示：會議紀錄備查，決議事項請各主政單位依期程管制辦理，另有關技高 15 群科專業科目課綱審議，請國教署做好事前準備與溝通；教科書受理時間，請國教院配合課綱審議進度妥善應處。

案由二：「因應新課綱師資培育之規劃」專案報告（報告單位：師資藝教司）
說明：略。

（發言紀要）

林規劃委員清泉：

手冊第 23 頁教師證書核發所述「不符合新課綱科目、領域、群科者」，文字是否妥適，請師資藝教司審酌。

簡規劃委員菲莉：

- 一、簡報提及透過在地師培大學協助縣市職前培育往新課綱方向規劃，惟仍有部分縣市無在地師培大學，例如宜蘭縣，因交通及住宿等因素導致難得師資培育資源奧援，建請師資藝教司多關注類似縣市之協助。
- 二、手冊第 26 頁有關委託國立清華大學辦理「系統化課綱導向素養課程設計及發展計畫」，協作中心正執行高關注縣市訪談，某些縣市學校端反映不清楚該計畫培育重心而感到壓力，欲理解該計畫可承接多少學校來執行。

汪規劃委員履維：

- 一、簡報第 9 張中談及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轉型，據了解原國小師培聯盟已停辦，而現今師培大學缺乏教學現場實務研究機制，試問是否可恢復國小師

培聯盟之機制？

二、簡報第 13 張實習生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概念之宣導，建議設計初階、進階、高階等一系列研習，俾利深化研習能量。

師資藝教司鄭司長淵全：

- 一、「系統化課綱導向素養課程設計及發展計畫」著重在教師專業社群經營，今年與師培大學整合，希望於職前培育階段有課程發展的能力，讓各師培學校做校訂課程與主題課程發展時，所使用的素材與模式可於線上平台進行，並與有意願參與之學校合作，希冀師培學校具備課程發展能力。
- 二、回應汪委員建議，有關領域教學研究中心保留中學並恢復國小師培聯盟；另增加健康、體育、藝術三個領域教學研究中心，以教材教法研究與培養為主。

主席裁示：

- 一、依據簡委員建議，是否於宜蘭縣規劃新課綱師資培育中心，請師資藝教司與宜蘭縣政府教育局研議可行性。
- 二、有關委託國立清華大學辦理「系統化課綱導向素養課程設計及發展計畫」案之執行問題，請師資藝教司與簡委員會後再商討適切做法。
- 三、關於補助師培大學辦理新課綱研習，會後請師資藝教司與汪委員再作商議對話，以利研習規劃完善。

案由三：「素養導向教師培力的協作規劃」專案報告（報告單位：協作中心）
說明：略。

（發言紀要）

國教院洪主任詠善：

本院郭代理院長業於 107 年 9 月 6 日邀集本院相關中心針對素養教學及評量講師培力長期規劃召開會議，達成幾項共識：

- 一、本院從課綱研發系統而言，以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發展為主軸研發，長期而言由本院課程中心、測評中心共同規劃，並遴選具教學實務經驗研究教師與本院研究員共同執行課程研發，進行系統性的連貫整合。
- 二、鑒於課推系統龐大需求，建議短期素養培訓課程在既有的課推系統機制下持續辦理，必要時可循往例委託本院教育人力發展中心辦理培訓工作。
- 三、為課程長期永續發展，本院可提供課程系統研發成果與經驗，並結合課推系統，作為相關推動與課程運用之參考。

國教署高中職組林專門委員琬琪：

本署辦理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業務，普高課程工作圈已聘請甄曉蘭教授為召集人，重點工作在帶領 24 個學科中心進行課程教材教法研發。技高部分，自 107 年 7 月開始，國英數社自等 5 個主科，從一般科目及藝術群群科中心獨立出來，分別成立 5 個推動中心，近期陸續召開諮詢委員會議，討論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議題。

吳執行秘書林輝：

國教院於 107 年 7 月 18 日辦理「課程與教學研發系統第 21 次會議」，會中國教署積極參與對話，表達對素養教學議題關心，及期待能規劃培訓課程，進行計畫性培力，國教署及國教院已有合作共識，惟後續主政單位尚待雙方儘速展開協調。建議如若國教署有委託函，將有利後續培訓工作規劃。

主席裁示：關於素養導向教師培力主政單位，請國教署、國教院、協作中心儘快協調確定。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實施關鍵議題」107 年 9 月份辦理進度暨逾期事項之困境及解決方式(提案單位：協作中心)

說明：略。

(發言紀要)

國教署高中職組林專門委員琬琪：

- 一、本署 107 年 9 月 5 日已召開「高級中等學校新舊課綱銜接教育實施研商會議」，確定僅生物、化學及資訊科技需要新舊課綱銜接教材課程，部分時數進行線上課程，並搭配新生訓練、課後輔導或營隊方式進行實體課程，其中所需師資及經費需求估算，已請資訊科技學科中心於同年 9 月底統一做線上調查，俾了解學校執行新課綱銜接之困難處並予以協助。
- 二、另本署亦於 107 年 7、8 月召開普通型高中及技術型高中一般科目所需設備系統填報說明會，後續業已函請各校進行財管資料上傳與填報需求。
- 三、由於課程諮詢教師需求龐大，擬請國立台南二中、臺中市立清水高中、及國立臺灣師大附中協助分區辦理研習工作。

技職司徐專門委員振邦：

本司將配合轉知相關單位確認，升讀技綜高學生在生物、化學及資訊科技等是否有實施新舊課綱銜接教育之需求。

林規劃委員清泉：

以資訊科技領域而言，技綜高學校大多數資訊科技領域會開設 99 課綱計算機

概論，爰資訊科技課程在新課綱將有課程銜接需求，建議業務單位宜不分普技綜進行銜接課程規劃。

決議：未完成項目請主政單位積極管制辦理。另普技綜資訊科技課程銜接規劃，請國教署及技職司共同處理。

肆、臨時動議：

案由：新課綱即將於 108 學年度正式實施，擬整合課程發展、課程推動及師資培育等相關系統，以期「新課綱最後一哩路」穩健前行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教署高中職組)

說明：略。

建議：

- 一、協作中心部分工作整併回歸各行政單位，協作中心列管之關鍵議題及專題報告次數需再檢討，減少各單位行政負擔為優先。
- 二、請國教署主政並邀集相關單位規劃新課綱實施前各階段執行策略，中央與地方共同「攜手向前、歡喜上路」，達成「互動共好」之目標。

(發言紀要)

任規劃委員宗浩：

關於師資培訓能量問題，建議先培訓各縣市計畫團隊核心人員，由核心人員帶領縣市推動新課綱，並透過多場次加深加廣培訓研習，使核心人員深化對新課綱認識。

莊規劃委員福泰：

這波新課綱推動由高中端啟動，藉由國教署力量培育，縣市政府落實，若縣市設有市立高中攜手協助縣內國中小學校，建立課綱推動夥伴關係，倘縣市無市立高中帶領，將成為課綱推動弱勢縣市，因此縣市人力培養是課綱推動最關鍵的部分。

吳執行秘書林輝：

有關「地方政府之支持系統」架構圖，建議國教署納入「精進教學計畫」團隊，俾完善籌組「跨縣市課程推動策略聯盟」。

決議：

- 一、請國教署盤整及製作各縣市推動情形總表，含縣市準備程度、可結合的師培大學及師培人才庫建置情形等面向指標，並請國教署邀集課綱培訓及相關委託計畫案之教授群，於 107 年 9 月底前召開盤點會議，俾利業務單位清楚了解課綱推動全貌及選出課綱推動典範縣市。
- 二、「地方政府之支持系統」架構圖，會後請提供與會人員審視並提供修

正意見。因應十二年國教課綱推動專案辦公室的成立，請十二年國教課綱推動專案辦公室邀同協作中心、國教署、國教院、師資司等相關司處單位，討論「地方政府之支持系統」架構圖，並於 107 年 9 月底
前研議定案。

伍、主席指示：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